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28 法律決字第 09990363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民眾申辦各項社會福利，主管機關如以公文向其他機關調閱他人資料者，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要件，至於受請求之他機關，因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（提供）行為，故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同法第 8 條規定之要件

主　　旨：有關函詢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針對社會福利申請人所需相關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是否符合該法規範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9 年 8　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59191 號函。

二、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　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第 7　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（新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5 條規定併請參照）、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（新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6 條併請參照），貴部來函所詢民眾申辦各項福利，貴部可否協助以公文向其他機關調閱他人資料一節，就貴機關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個資法第 7　條規定之要件，另就受請求之他機關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（提供）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上開個資法第 8 條規定之要件；至於公益團體、村（里）辦公室向貴機關請求提供受補助民眾名冊，就貴機關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上開個資法第 8　條規定之要件。因貴部來函未檢附辦理相關行為之法律依據，且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仍請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